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補充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初始公告及延遲公告。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供股的若干補充資料，特別是修訂相關認購價及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及終止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希望提供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最新資料。

修訂認購價

誠如初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實施供股，供股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按當時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建議將供股項下的認購價修訂為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有38,184,000股。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有38,184,000股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因此，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4,552,000股供股股份，而根據經修訂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計算，根據供股將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為29,783,520港元。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折讓約22.39%；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港元折讓約22.85%；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43港元折讓約24.20%；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79港元折讓約6.81%；
- (v) 約17.2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約0.279港元的理論攤薄價較每股股份0.337港元的基準價格(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320港元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7港元；及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64港元 (按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728,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38,184,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3.97%。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的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的低成交量；及(iv)本公司擬就本公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分節所載目的於供股項下籌集之資金金額後釐定。為增加股東參與建議供股的可能性，董事已決定調低認購價，以鼓勵股東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通函)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載者外，供股及相關事宜的所有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不可撤回承諾者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如初始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告日期均維持不變。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配售事項的若干條款。下表載列根據補充配售協議概述的配售事項的若干經修訂重大條款：

配售價	: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 <u>0.26</u> 港元
最後接納時限	:	<u>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u> 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相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配售截止日期	:	<u>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u> ，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截止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	<u>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u> ，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最後時限

鑒於上述修訂，配售期應修訂為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的期間。

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先決條件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繼續完全具有十足效力及效果。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預期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9,783,520 港元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28,083,520 港元(相當於價格淨額約每股供股股份 0.25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

額按以下方式使用：(i) 約40%用於開發本集團澱粉相關供應鏈業務；(ii) 約30%用於擴大本集團金屬鑄造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設施升級及支持運營成本；及(iii) 剩餘部分約3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則有關金額將根據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減少情況按比例減少。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為確保在當前地緣政治形勢下的經營穩定性，董事會認為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乃維持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應對全球供應網絡不確定性的關鍵優先事項，因此決定增加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董事會認為，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修訂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達成股本重組及供股的條件而定，因此僅供參考之用。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單獨刊發的公告中公佈。本公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預期寄發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天)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前48個小時)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六月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六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供股項下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四)
供股項下經調整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六月五日(星期五)
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九日(星期二) 至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供股的記錄日期	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本公司重新開放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若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七月三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七月六日(星期一)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截止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配發結果	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初始公告「建議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初始公告「建議供股－供股的條件」一節。

待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因此，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若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章程文件及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ii)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

顧問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含若干資料。

待達成供股的條件、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僅供參考之用。

終止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初始公告，當中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Jisheng Group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Dinch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鼎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鑒於當前全球營商環境跌宕起伏，董事會認為推遲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資源集中用於發展核心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不繼續進行先前建議的更改公司名稱，且不會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0.7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將由每股0.8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增設股份之統稱
「通函」	指	一份將寄發予股東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
「本公司」	指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33)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42(1)條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延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重要時間延遲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此進行之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定義，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的不可撤回承諾及胡女士的不可撤回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相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最後時限
「李先生」	指	李奇智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1,909,200股現有股份
「李先生的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李先生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1,909,200股現有股份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的5,727,600股供股股份
「胡女士」	指	胡蘭英女士，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8,014,652股現有股份
「胡女士的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胡女士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據此，胡女士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根據供股就其於記錄日期持有的8,014,652股現有股份悉數接納暫定配發予其(或其代名人)的24,043,956股供股股份

「淨收益」	指	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金額後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支付的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代理」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進行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截止日期
「配售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令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0.26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的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與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114,552,000股經調整股份，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惟股本重組產生的任何變動除外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增設股份」	指	建議增設3,016,53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十(80)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條款的若干修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即配售協議補充協議)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權利
受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初始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繼續有效。本公告是對初始公告的補充，應與初始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